

嘉義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體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縣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二、目的：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培訓教師專業教學輔導教師，建立教師專業回饋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協助教師瞭解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理念。
- (三)協助教師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參加對象：

- (一)嘉義縣國教輔導團成員優先參加。
- (二)嘉義縣國中小學之任職教師優先。
- (三)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國中小之任職教師亦可報名參加。
- (四)惟欲認證需具備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五、取證資格及說明：

- (一)教師須於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 24 小時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 6 小時，始得參與認證，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
- (二)106 學年度(106 年參與實體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 106 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 107 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
- (三)證書有效期限為 10 年，證書期滿需進行換證。換證條件另訂之。
- (四)詳細認證方式請詳閱本市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

六、辦理場次、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址：<http://atepd.moe.gov.tw>)完成報名。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縣教專中心黃秋薇助理，電話：05-3620270。
- (二)日期、地點及人數：
 - 1.辦理日期：108 年 1 月 21 日、22 日、23 日及 24 日。
 - 2.辦理地點：朴子國小教師研究發展中心。
 - 3.每場次以 30 人為限。

六、研習內容：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

時間	1/21 星期一	1/22 星期二	1/23 星期三	1/24 星期四
08:2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行動研究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II)	教師領導理論與 實務(含學習 社群規劃與經營)	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II)
	講師： 塗瑀真主任	講師： 柯麗霞課督	講師： 陳佳萍老師	講師： 翁桂櫻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II)	教學輔導理論 與實務	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II)
	講師： 翁桂櫻老師	講師： 柯麗霞課督	講師： 陳佳萍老師	講師： 翁桂櫻老師

七、經費來源：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取得 24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三) 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公告通知。